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王立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王立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